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皖国科能源院安字〔2024〕10号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安全风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院安全风险管理工作，推进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规范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与管控工作，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院内各实验室。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是指在科研实验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第四条 风险管理应坚持以下原则：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实现事故预防关口前移。

突出重点、分级管控。突出重点区域、重点工序、重点环节，坚决遏制安全事故。

全员参与，综合治理。按照源头治理要求，综合采用政策法规、组织管理、工艺原理与流程等措施，积极构建有序的工作格局。

动态管理，持续改进。通过辨识风险、排查隐患，实现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消除的闭环管理，并持续改进。

第二章 风险分级管控

第五条 研究中心、实验室应根据实验风险普查情况，梳理编制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清单，按照风险级别不同采取不同的管控措施。根据风险危险程度，按照从高到低的原则划分为一、二、三、四等四个风险级别，分为“红、橙、黄、蓝”四级（红色最高）。

（一）一级风险（重大风险）：指作业过程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可能引发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实验作业；

（二）二级风险（较大风险）：指作业过程存在较高安全风险，可能引发重伤及死亡事故的实验作业；

（三）三级风险（一般风险）：指作业过程存在一定安全风险，可能引发轻伤事故的实验作业；

（四）四级风险（低风险）：指作业过程存在较低安全风险，可能引发轻伤及以下事件的实验作业。

第六条 一级风险（重大风险）的管控由研究院负责制定《重大（风险源）危险源专项安全管控方案》，并实行挂牌督办，中心按照方案的要求实施管控。管控应包含以下措施：

（一）研究院科研处牵头，综合处配合，编制重大风险管控方案；

（二）实验前在实验室醒目位置进行重大危险源公示；

(三) 实验前编制专项安全管控方案，并报院里审批，同意后实施；

(四) 专项安全管控方案实施前应组织安全交底；

(五) 专项方案实施时，研究院应安排专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检查督导；

(六) 编制应急处置方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并开展实战演练。

第七条 二级风险（较大风险）管控由研究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研究院监督指导。研究中心应参照研究院制定的《重大危险源专项安全管控方案》，结合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研究中心较大风险安全管控方案。

第八条 三级风险（一般风险）管控由实验室/项目组/课题组负责组织实施，研究中心监督指导。管控应包含以下措施：

(一) 实验室应编制安全交底书，交底书应包含一般风险管控措施；

(二) 实验前负责人应对实验员进行安全交底；

(三) 实验时安全员应进行巡查。

第九条 四级风险（低风险）管控由实验员进行实施，实验室负责人监督指导。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研究院建立安全风险管控领导小组，负责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研究、统筹、协调、指导工作。由研究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研究院各部门与各研究中心负责人组成。日常办

事机构设置在校综合处。研究中心应对应设置工作小组。研究中心各岗位管理人员、科研人员应全员参与风险分级管控活动的实施中，确保风险分级管控活动涉及项目的各区域、场所、岗位、各项实验活动和管理活动，确保现场危险源辨识的全面性、时效性。

第十一条 研究院综合处每年进行一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评审和更新工作，评审结果的内容、结论以及确定的措施等内容应做好记录。

第十二条 研究中心应开展风险分级管控教育培训工作，明确告知实验人员现场风险源分布、分级情况和应对措施。

第十三条 研究院、各中心均应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档案，涉及重大风险时，辨识评价过程记录、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实施整改记录应单独建档管理。

第十四条 当项目实验环境、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以及法律法规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研究院、各中心应重新识别危险源。

第十五条 各中心应当将风险基本情况、应急措施等信息通过安全手册、公告提醒、标识牌、讲解宣传等方式告知从业人员和进入风险工作区域的外来人员，指导、督促做好安全防范。

第十六条 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进行监测、评估、预警，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保障必要的投入，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第十七条 各中心应针对本中心实验室可能导致的安全事故，制定或完善应急措施。当风险的致险因素超出管控范围，达到预警条件的，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管控措

施，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发生安全事故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有效处置。

第十八条 各中心应对进入实验室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实验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第十九条 各中心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明重大风险危险特性、可能发生的事件后果、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院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2024年12月17日



